

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、《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现将建设项目拟使用水土保持方案（以下简称方案）情况公示如下，如有异议，请于2020年8月13日前向宁海县西店镇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办公室反映。

联系电话：65182030（农办）

- 1、使用方案单位：宁波建宜置业有限公司
- 2、建设项目名称：西店 18-23 地块项目
- 3、方案建设地点：宁海县西店镇西店村
- 4、使用方案范围：详见使用地现状图
- 5、使用方案面积：总面积 1.51 公顷，总建筑面积 2.928766 公顷
临时占地 0.05 公顷（位于永久占地范围内）
永久占地 1.51 公顷
- 6、方案涉及土石方量（万立方米）：5.78（挖方 5.12，填方 0.66，借方 0.66，余方 5.12）
- 7、方案执行等级：二级标准
- 8、公示期限：2020年8月6日至2020年8月13日（5个工作日）
- 9、公示地点：宁海县西店镇人民政府公示栏

宁海县水利局（章）

2020年8月6日